附件1

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基本指标
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定标准** | **评定情况**  **（是/否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 本  指  标 | 1.设立情况 | 依法成立，持有营业执照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| 营业执照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齐全。 |  |
| 2.从业时间 | 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况 | 截至评定工作开始前，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满三年。 |  |
| 3.年度报告公示 | 按时报送材料，及时办理变更，依法公示有关信息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合格 | 每年按照规定和要求报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相关材料，年度报告公示合格；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及时向人社、市场监督部门办理变更手续；依法公示有关信息。 |  |
| 4.守法记录 | 是否有人社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等部门所作的行政处罚记录 | 近2年无行政处罚记录。 |  |
| 5.诚信承诺 | 是否签订《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》并公示 | 签订《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》，并在办公服务场所或必经通道等显著位置完整公示。 |  |